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阳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29
-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转股价格：12.58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其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1号”文同意，公司1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阳转债”，债券代码“11302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明阳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170,000 万元

(二)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

(三) 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四) 债券期限：6 年，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五)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六)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6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对转股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2.5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后期若“明阳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29

可转债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二) 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明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

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明阳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 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明阳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 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明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6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对转股价予以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2.58 元/股，即最新转股价格为 12.5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明阳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明阳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在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明阳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